

2021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查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知道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 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 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	13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

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为建设富美新漳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当好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先锋、新增长极和重要引擎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要以更高站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超越。围绕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部署和我市“十四五”规划，精准服务保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服务“六稳”“六保”，更好服务“大抓工业、抓大工业”，认真做好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检察贡献。

（二）要以更大力度投入平安漳州建设。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各类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落实“六建”工作，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积极参与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运用检察建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社区矫正监督等，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要以更实监督投入全面依法治市。做优刑事检察，更好惩治犯罪、保障人权，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认真执行民法典，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虚假诉讼、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监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要以更优举措体现检察为民。认真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依法严惩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教育、

医疗等领域犯罪，守护民生法治底线。持续深入抓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等工作，力促案结事了人和。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五）要以更高标准建设检察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得更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强化业务素能培养，提升履职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按照部署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2.48	一、基本支出	4238.2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3409.5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2.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586.15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054.25
收入合计	5292.48	支出合计	5292.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292.48	5292.48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5241.66	5241.66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50.82	50.82	50.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292.48	3409.58	242.50	586.15	1054.25	5292.48	5292.48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4.69	2703.80	2.64	576.00	182.25	3464.69	3464.69	3464.69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040450	事业运行	35.73	33.48		2.25		35.73	35.73	35.73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2.00				552.00	552.00	552.00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76		239.86	7.90		247.76	247.76	247.76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69	243.69				243.69	243.69	243.69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	5.36				5.36	5.36	5.36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204.41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4.54	4.54	4.54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11	195.11				195.11	195.11	195.11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	5.19				5.19	5.19	5.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2.48	一、基本支出	4238.2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3409.5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2.50
		公用支出	586.15
		二、项目支出	1054.25
收入合计	5292.48	支出合计	5292.4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292.48	4238.23	1054.25
2040401	行政运行	3464.69	3282.44	182.2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0	0	32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5.73	35.73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2.00	0	55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76	247.76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05	249.05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14.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41	204.41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	4.5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0	200.30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92.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4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38.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9.58
30101	基本工资	656.64
30102	津贴补贴	553.08
30103	奖金	438.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25
30201	办公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205	水费	1.80
30206	电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3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75.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40
30301	离休费	15.24
30305	生活补助	2.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5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29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8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92.4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292.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4.8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409.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2.5万元，公用支出586.15万元，

项目支出 1054.2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92.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全部收回，增加当年预算拨款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464.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3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2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

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以及办案设备购置。

（四）2040450 事业运行 35.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法警工资及福利支出。

（五）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7.7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38.23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5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86.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预算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5万元，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68.29%，主要原因是：按省政府文件要求“过紧日子”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使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1.05%，主要原因是按省政府文件要求“过紧日子”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54.2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054.25	
	财政拨款:		1054.25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05万元,比2020年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应压缩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1.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5.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